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1436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建華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9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華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陳建華之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暨考量其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許珍滋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速偵字第972號

被 告 陳建華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建華於民國112年11月8日21時10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
○路000巷0○0號其住處內飲用酒類後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
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
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1時30分許行經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
0號前，因機車尾燈未亮為警攔查，經警發現其身上有酒
味，並於同日21時34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
升0.34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建華坦承不諱，復有酒精測定紀
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
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資料附卷足憑，是本件事證明
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不能安
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	此 致							
02	臺灣屏東地方法院							
03	中 華 民 國	112	年	11	月	15	日	
04				檢察官	蔡榮龍			
05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
06	中 華 民 國	112	年	11	月	22	日	
07				書記官	黃郁萍			